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订了《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类型：特许经营协议。

4、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本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理念，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实现西乡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进一步明确双方在西乡县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中的责任与义务，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双方于近日签订了《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建设、运营等相

关工作。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甲方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在陕西省西乡县选址建设，项目总规模 600 吨/日，配备 2×300 吨/日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12MW 汽轮发电机组，采用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西乡县及周边规划县城的生活垃圾，项目经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许经营期可以顺延。

1、按照协议规定，甲方经合法程序以 BOT 方式授予乙方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总设计规模内，乙方独家在西乡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

三方。

2、本项目一期建设用地 70 亩，费用由乙方承担。（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乙方名下，也可采用招、拍、挂方式，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购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止。

3、特许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如下独占的权利：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处理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并获得垃圾处理补贴费，所发电量并入就近电网并获取发电收入等。

4、项目建设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协议规定，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建设费用。

5、项目运营及维护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和维护。乙方应保证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正常运营。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一般义务：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提供建设用地；协助电力介入工作；配套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依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承担相应义务；协调周边关系；协助乙方获得税收及收费优惠等。

（2）乙方的一般义务：乙方应对项目所有权和运营权保证，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乙方若依法变更股权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所有批准；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国家规定的健康和其安全标准；乙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接受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谨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乙方合法用工、依法纳税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从长期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

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经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未来随着项目的成功建设、运营，将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将为巩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